**关于2016年四平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的说明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、收费，以及出让土地、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，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一、基金收入

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2208万元,为上年的119.8%。具体情况是：

1.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139万元，为上年的239.7%。

2.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937万元，为上年的370.4%。

3.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213万元，为上年的81.3%。

4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911万元，为上年的243.5%。

5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15万元，为上年的161%。

6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7017万元，为上年的112.9%。

7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558万元，为上年的374.8%。

8.污水处理费收入100万元，为上年的151.5%。

9.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收入1618万元，上年无此收入。

二、基金支出

2016年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8415万元，为上年的103.5%。具体情况是：

1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0万元，上年无此支出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万元，为上年的76.3%。

3.城乡社区支出94570万元，为上年的102.5%。

4.农林水支出57万元，为上年的154%。

5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0万元，为上年的190%。

6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0万元，上年无此支出。

7.其他支出2170万元，为上年的111.5%。

8.债务付息支出293万元，上年无此支出。

9.债务发行费支出33万元，上年无此支出。